



三元基因

NEEQ:83734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年度总结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永庆做了精彩的总结报告：三元基因2017年营业收入为2.45亿元，同比增长41.58%，净利润为4,354.66万元，同比增长100.36%，出色地完成了年度计划。



2、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全面启动创业板IPO工作。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做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已取得正式受理函。

3、2017年10月25日，公司成功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694。



4、2017年10月，公司获得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和北京医药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长城杯企业》荣誉证书，诚信码：CX110116517116。



5、2017年5月，公司新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正式批量生产，随后投放市场。

6、2017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了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从原有的干扰素类别中首次单独列出，医保编号：XL03AB-828。此举彰显了由中国独创、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所具有的独特临床疗效和医学价值。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基因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公司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安理	指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系公司的法律服务机构;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曾用名: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制备, 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干扰素 α	指	干扰素 α (Interferon- α , IFN α)是细胞和机体受到病毒感染, 或者受核酸、细菌内毒素和促细胞分裂素等作用后, 由淋巴细胞分泌的一种细胞因子。干扰素(Interferon, 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 包括 I 型、II 型和 III 型, 分别具有不同的受体和功能, 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指	重组人 IFN α 仅已有 3 个亚型被批准为药品在临床使用, 分别为 IFN- $\alpha 1b$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目前均为基因重组产品。国外使用的 IFN- α 主要是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其基因来源于西方白种人。适合中国人使用的 IFN α 主要是 IFN- $\alpha 1b$, 其基因由我国侯云德院士于 1982 年从健康中国人脐血白细胞中获得。重组人 IFN- $\alpha 1b$ 注射剂是中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 I 类新药
运德素	指	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注册商标和商品名
国家一类新药	指	原《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规定, 生物制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国内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现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的治疗性生物制品 1 类、9 类等药品的概念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永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凤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印小明、董事洪爱因公出差，故未能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长程永庆签署相关董事会文件。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余额偏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24,311.56 元、68,719,349.40 元和 74,705,728.56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7.13%、39.77%和 30.53%。由于公司的持续努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大幅度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在逐年显著降低，但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还有继续改进的需要。尽管公司的客户中主要是大型国有商业公司，形成呆坏账的概率很低，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个别规模较小的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异常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改革政策，特别是生物制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但是，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行业内竞争的加剧。就生物制药而言，尽管公司拥有全球独家生产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水针剂，但鉴于医生对生物药品认知的

	局限性，同类产品的竞争依旧存在，由竞争导致的风险依旧存在。
3、市场开拓的风险	<p>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商品名:运德素[®]）疗效确切，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本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2%和 99.95%。减少单一品种风险的方法是开拓出不同的细分市场。近几年，公司在原有的肝炎科市场外，陆续开拓出儿科市场，眼科市场、皮科市场等，新市场的开拓不仅能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也大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是开拓新市场需要精准的投入，也会面临开拓的风险，要保持持续的努力。</p>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p>2014 年 5 月、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公司的车间楼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5 号）和研发中心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2000114-2014 年大兴（抵）字 0052 号（2017 年度重新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1）和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作为生物制药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还款能力出现困难，未能及时解除土地房产抵押，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税收优惠的风险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694，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三元基因
证券代码	837344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晏征宇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0219175
传真	010-61253368
电子邮箱	yanzhengyu@triprime.com
公司网址	www.triprim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邮编：10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1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276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粉针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号4号楼	否
注册资本	11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洪常、葛云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4,668,303.32	172,812,658.31	41.58%
毛利率%	83.54%	8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6,610.24	21,734,506.71	10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78,559.13	20,831,552.54	10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2%	13.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50%	13.38%	-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0	1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2,309,237.89	247,592,773.07	14.02%
负债总计	72,217,848.10	81,047,993.52	-1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91,389.79	166,544,779.55	2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51	2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2%	29.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8%	32.73%	-
流动比率	4.65	2.98	-
利息保障倍数	28.44	13.2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161.72	26,210,800.24	8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	2.78	-
存货周转率	2.46	2.0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02%	14.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58%	46.69%	-
净利润增长率%	100.36%	428.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68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90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031.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6,256.44
所得税影响数	178,20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051.1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9,859,277.24	27,859,277.24	12,905,844.39	12,905,844.39
存货	12,762,701.06	14,699,304.67	16,000,421.86	15,583,307.59
其他流动资产	8,940,460.79	940,460.79	18,563,591.36	18,563,591.36
开发支出	18,807,622.96	0.00	23,104,402.04	5,547,570.5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6,128,957.17	0.00	3,128,138.66
资本公积	72,340,878.27	53,619,700.09	72,340,878.27	53,619,700.09
盈余公积	2,937,944.87	2,609,959.09	528,958.24	367,942.74
未分配利润	4,265,932.93	315,120.37	-16,957,479.22	-19,177,369.99
营业成本	35,076,103.73	33,613,113.15	26,484,591.39	26,523,847.23
销售费用	87,760,893.46	87,935,365.67	63,371,099.71	63,429,728.56
管理费用	21,150,937.96	24,337,348.40	20,312,023.96	22,265,818.1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包括多种规格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粉针剂、包括多种规格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荣获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称号，公司拥有十余年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核心团队。公司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究、开发、生产并销售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等药品来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

干扰素（IFN）是一组具有多种功能的活性蛋白质，是一种由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它在同种细胞上具有广泛的抗病毒、影响细胞生长和分化、调节免疫功能等多种生物活性。自1986年世界上第一个重组人干扰素 α 获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后，重组人干扰素 α 类药物上市已经30余年，但时至今日，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一直都是国际上病毒学、细胞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和肿瘤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热点。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国家市场上主要使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a和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其基因来源于西方白种人；在中国市场上使用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其基因来源是由中国著名病毒学家——侯云德院士从健康中国人脐带血白细胞中获得。近几年来，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商品名：运德素®）在治疗多种病毒性疾病及肿瘤疾病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研究进展和优良临床疗效。特别是在儿科、皮科与眼科等相关适应症领域，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不仅取得了众多临床研究的科研成果，而且实现了更为广泛的临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其中：实现营业收入为2.45亿元，同比增长41.58%，净利润为4,354.66万元，同比增长100.3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743.82万元，同比增长80.99%，期末净资产为2.10亿元，同比增长26.15%，产品毛利率从80.55%提高到83.54%。综合以上主要指标，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总体呈显著增长

态势，出色地完成了本年的经营计划。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C2760）属于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的行业，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健康和保健的意识逐步增强，由此将衍生出巨大的健康要求以及医药消费市场。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细分子行业属于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的行业，也是各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我国也非常重视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将生物医药明确列为需要大力发展的领域之一。国家“十三五”规划也把生物医药行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我国的生物医药行业相对欧美起步较晚，但是追赶的速度较快，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制造业升级、有效进口替代、节省外汇支出和切实提高国民健康素质等方面，都有着巨大的战略意义。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家一类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一直以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市场创新，继续深耕生物医药行业，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为中国的生物医药行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127,977.61	19.53%	27,859,277.24	11.25%	97.88%
应收账款	74,705,728.56	26.46%	68,719,349.40	27.75%	8.71%
存货	17,982,206.98	6.37%	14,699,304.67	5.94%	22.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03,168,939.72	36.54%	111,171,988.93	44.90%	-7.20%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4.04%	-100.00%
长期借款	32,003,495.98	11.34%	33,385,915.00	13.48%	-4.14%
资产总计	282,309,237.89	-	247,592,773.07	-	14.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增加 27,268,700.37 元，增长了 97.8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出现了 41.58% 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率提高，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并且 2017 年未发生大额的工程及设备支出。

2、短期借款：本期末公司没有短期借款，由于 2017 年公司销售状况很好，回款较好，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在 6 月份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后没有继续短期借款事项。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4,668,303.32	-	172,812,658.31	-	41.58%
营业成本	40,265,232.82	16.46%	33,613,113.15	19.45%	19.79%
毛利率%	83.54%	-	80.55%	-	-
管理费用	34,755,737.13	14.21%	24,337,348.40	14.08%	42.81%
销售费用	116,245,334.35	47.51%	87,935,365.67	50.88%	32.19%
财务费用	1,767,104.40	0.72%	2,071,929.49	1.20%	-14.71%
营业利润	50,760,092.66	20.26%	24,728,622.13	14.31%	100.44%
营业外收入	312,292.63	0.62%	1,209,232.56	0.70%	24.48%
营业外支出	158,942.63	0.06%	186,779.38	0.11%	-14.90%
净利润	43,546,610.24	17.80%	21,734,506.71	12.58%	100.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41.58%，主要原因有：

（1）2017 年公司加大了对现有市场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投入，通过各种学术会议宣讲和企业品牌宣传等方式，增加了企业产品推广活动，特别是基于多年的临床研究成果，在中华医学会等专业学会中数十位权威的儿科专家的努力下，公开发表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为公司运德素®产品在全国儿科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循证医学基础。由于我国目前儿科临床应用中安全有效的抗病毒药品较为缺乏，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委《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基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与《儿童雾化中心规范化管理指南》等一系列权威证据推荐的运德素®，受到了广大医生及患者的广泛认可。

（2）2017 年，公司还加大了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同时，正逢多种病毒感染疾病集中爆发，公司产品运德素属于抗病毒类药物，对病毒感染疾病具有十分显著的效果，公司产品需求大增，产品销量出现大幅增长。

（3）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市场后，企业知名度和信用大幅提升，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销售渠道和新市场区域的拓展能力。市场覆盖率持续扩增，同时医生和患者对药品运德素的信任度大幅增加，这导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管理费用：2017 年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2.81%，主要原因有：

（1）本年度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投入，2017 年研发支出金额为 15,441,956.26 元，较 2016 年的 9,524,904.33 元增长了 62.12%。

（2）随着市场的扩增和销售渠道的扩增，公司对管理的效率和绩效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企业间激烈的竞争传导至对人才的竞争，为激励管理团队在 2017 年的卓越表现和突出的业绩，公司提升了管理团队的薪酬和奖金，2017 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了 3,731,711.89 元，增长了 48.21%。

3、销售费用：2017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亦随同增长，公司在开发空白市场，开辟新的销售渠道上持续投入，同时加大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力度。2017 年公司在销售费用方面实施了精准投入，尽管销售费用绝对金额有所增长，但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由去年的 50.88% 降至 47.51%，降低了 3.37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呈现良性循环态势。

4、净利润：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54.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0.36%，这是由于公司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企业的经营效率提高，除管理费用率基本持平外，其它各项费用率明显下降；此外，销售量的扩增导致企业的规模效益显现，毛利率明显提高。经营效率和资产利用率的提高导致企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553,434.75	172,682,812.46	41.62%
其他业务收入	114,868.57	129,845.85	-11.53%
主营业务成本	40,215,959.88	33,528,574.60	19.95%
其他业务成本	49,272.94	84,538.55	-41.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德素	244,553,434.75	99.95%	172,682,812.46	99.92%
其他	114,868.57	0.05%	129,845.85	0.0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地区	32,217,048.08	13.17%	16,746,550.14	9.70%
华北地区	34,936,226.74	14.29%	27,466,609.43	15.91%
华东地区	48,209,890.39	19.71%	32,712,878.84	18.94%
华南地区	27,214,291.39	11.13%	26,063,731.19	15.09%
华中地区	15,025,213.40	6.14%	10,832,072.63	6.27%
西北地区	42,715,075.83	17.47%	32,789,102.88	18.99%
西南地区	44,235,688.92	18.09%	26,071,867.35	15.1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各大区收入绝对值同比均有所上升，反映了整体各个区域销售普遍增长。从各个区域占比来看，占比基本稳定。总体而言，各个区域均体现了业务拓展的成果和相应销售额的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6,873.86	6.75%	否
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4,076,779.98	5.76%	否
3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3,837,844.68	5.66%	否
4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8,604,718.43	3.52%	否

5	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214,040.28	3.36%	否
合计		61,240,257.23	25.0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440,000.00	32.61%	否
2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4,263,896.00	21.59%	否
3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2,196,696.00	11.12%	否
4	上海蓝鹊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473,299.10	7.46%	否
5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891,365.00	4.51%	否
合计		15,265,256.10	77.2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161.72	26,210,800.24	8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786.53	-7,033,673.76	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7,674.82	-4,223,693.63	-213.4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80.99%，与公司销售业务增长直接相关，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提高了资金的回笼效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长了 58.85%；与此同时，各项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虽绝对额有所增加，但是增幅远低于销售回款的增长幅度，导致了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金额增幅加大。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是由于本年从银行借款金额为 511.76 万元，而 2016 年同期借款金额为 2,338.59 万元，减少了 1,826.83 万元的借款金额，由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本年借款金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本年度还归还银行借款 1,65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748847009N，注册资本：6,000,000.00 人民币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法人代表：邓迎达。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五金、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安元堂于 2017 年根据药品 GSP 认证相关规定，顺利通过了药监督管理部门的 GSP 跟踪现场检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度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确认为递延收益或者冲减资产价值，递延收益按期摊销结转为其他收益；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对于取得的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进行了变更，计入其他收益。此类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金额
	增加+/减少-
其他收益	1,192,906.4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192,906.44

该项变动只是变更了会计记账的科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任何影响。

2、因公司开发支出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16 年累计影响金额
公司研发费资本化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开发支出	-18,807,622.96
		管理费用	1,250,791.44
		资本公积	-16,470,450.32
		盈余公积	-233,717.26
		未分配利润	-2,103,455.38

会计准则对开发支出确认时点的规定是原则性的，在具体实践中，特别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医药公司大多数都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这完全符合药品开发的实际（取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发项目具有转让价值）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着更好地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减少投资人的风险，公司采用了更审慎、更稳健的会计政策，将开发支出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这样的改动会调低往年的净利润，其中 2016 年影响幅度较小，而 2015 年由于净利润基数较小，所以减少的幅度较大。但这些变化并不实质性影响公司的挂牌。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后，对于未来的公众投资人而言其风险将大大降低。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16 年累计影响金额
(1) 公司将特定用途的定期存款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货币资金	由董事会批准 执行	货币资金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2) 由于跨期职工薪酬差错更正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执行	应付职工薪酬	6,128,957.17
		存货	28,636.38
		营业成本	883,227.64
		销售费用	174,472.21
		管理费用	1,939,041.10
		盈余公积	-237,267.83
		资本公积	-2,728,701.97
(3) 由于企业规模扩大，生产管理精细化，生产成本核算由制剂阶段作为归集分配对象变更为按三个生产阶段分步归集分配	由董事会批准 执行	未分配利润	-3,134,350.99
		存货	1,907,967.23
		营业成本	-2,346,218.22
		管理费用	-3,422.10
		盈余公积	106,442.33
		资本公积	843,543.89
(4) 以前补缴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	由董事会批准 执行	未分配利润	957,981.01
		资本公积	-365,569.78
		未分配利润	329,012.80
		盈余公积	36,556.98

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使得公司能更科学、更精准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结果，同时差错更正（1）对公司经营结果没有任何影响；差错更正（2）从累计的结果看对公司经营结果影响甚微；差错更正（3）、差错更正（4）对往年的经营结果的影响有限。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和北京医药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长城杯企业》荣誉证书，诚信码：CX110116517116。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积极吸纳就业并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成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 亿元，同比增长 41.58%，净利润为 4,354.66 万元，同比增长 100.3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3.82 万元，同比增长 80.99%，期末净资产为 2.10 亿元，同比增长 26.15%，由此可见，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非常出色，公司营收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上升，现金流情况较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总体呈现显著增长态势。作为一家生物医药企业，公司通过严格的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现代化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保证了药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展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健经营、产量增加、管理更加规范、效益呈显著增长趋势，持续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上述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彰显，未来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逐步提高。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余额偏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24,311.56 元、68,719,349.40 元和 74,705,728.56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7.13%、39.77% 和 30.53%。由于公司的持续努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大幅度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在逐年显著降低。但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还有继续改进的需要。尽管公司的客户中主要是大型国有商业公司，形成呆坏账的概率很低，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个别规模较小的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异常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7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53%，从历史数据分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呈明显下降趋势，为进一步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从三个方面加大了管控力度。第一方面，针对商业配送环节，公司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资质，坚持选择规模大和信用好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同时严格控制各地区新增药品配送商业公司，通过与药品配送商业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确保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尽早回款。第二方面，在招投标环节，公司加强与各地区药品招投标机构的合作，通过这些机构督促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

执行招投标协议中有关按时回款的规定。第三方面，针对企业内控体系，公司内部建立了信用控制制度，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信用限额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控制发货。上述一系列措施的有效落地和切实执行，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改革政策，特别是生物制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但是，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行业内竞争的加剧。就生物制药而言，尽管公司拥有全球独家生产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水针剂，但鉴于医生对生物药品认知的局限性，同类产品的竞争依旧存在，由竞争导致的风险依旧存在。

应对措施：为确保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实力和创新力，公司非常注重竞争优势壁垒和自身品牌以及信用优势的建立。首先，公司注重新品研发，特别是独有品种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 $\alpha 1b$ 干扰素水针剂就是全球独家生产品种。其次，公司加强专利的申请，通过专利保护产品的独家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荣获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称号。再次，公司加强在渠道销售中的学术推广力度和创新实践，积极推动互联网新媒体技术在学术推广中的应用，这大大提高了学术推广的覆盖面与效率，同时也大大改善了销售推广的投入产出比。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认证，获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694，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获得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和北京医药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长城杯企业》荣誉证书，诚信码：CX110116517116，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疗效确切，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本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2%和 99.95%。减少单一品种风险的方法是开拓出不同的细分市场。近几年，公司在原有的肝炎科市场外，陆续开拓出儿科市场，眼科市场、皮肤科市场等，新市场的开拓不仅能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也大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是开拓新市场需要精准的投入，也会面临开拓的风险，需要持续的努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新适应市场的开发，为运德素产品开辟更多的细分市场。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发现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抗病毒领域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其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因此公司将加大运德素在儿科应用的学术推广，依靠运德素疗效确切，安全性高的特点，持续推进运德素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将拓展运德素在黑色素瘤等抗肿瘤领域的应用，通过开拓更多的细分市场去分散市场开拓的风险。

4、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2014 年 5 月、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公司的车间楼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5 号）和研发中心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2000114-2014 年大兴（抵）字 0052 号（2017 年度重新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 -1）和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作为生物制药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还款能力出现困难，未能及时解除土地房产抵押，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的余额截止本年末为 3,200.35 万元，还款期限是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还款期限较长，同时每个季度还款金额为 175 万元，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比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风险已经消除，暂未发现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以及关于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1-生产车间楼	抵押	40,760,787.56	14.44%	银行贷款
资产 2-研发中心楼	抵押	34,419,645.71	12.19%	银行贷款
资产 3-土地	抵押	1,377,794.80	0.49%	银行贷款
总计	-	76,558,228.07	27.1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747,424	61.59%	-	67,747,424	61.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50,287	15.50%	-	17,050,287	15.50%
	董事、监事、高管	3,218,874	2.93%	-	3,218,874	2.9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252,576	38.41%	-	42,252,576	38.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52,888	32.41%	-	35,652,888	32.41%
	董事、监事、高管	9,656,626	8.78%	-	9,656,626	8.7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0,000,000	-	0	1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93,925	0	46,493,925	42.27%	30,995,950	15,497,975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9,373	0	17,209,373	15.64%	0	17,209,373
3	张红斌	11,056,702	- 1,780,000	9,276,702	8.43%	0	9,276,702
4	程永庆	6,209,250	0	6,209,250	5.64%	4,656,938	1,552,312
5	于传卫	1,050,000	1,780,000	2,830,000	2.57%	0	2,830,000
合计		82,019,250	0	82,019,250	74.55%	35,652,888	46,366,36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程永庆先生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股东。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截至报告期末，东南医药持有股数为 46,493,925 股，持股比例为 42.27%。基本情况如下：

东南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078508170Y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9 层 919 室；法定代表人：程永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东南医药的决策，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具体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程永庆，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于中国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取得医学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医药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医学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制药厂），担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生物部副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印小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自控系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3 年 2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首钢总计算机控制室，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京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88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程十庆，男，1959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取得法学硕士。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汉威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9,400,000.00	4.9%	2014年6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600,000.00	4.9%	2015年3月27日 至2020年5月8日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8,503,495.98	4.9%	2016年6月2日至 2026年5月30日	否
合计	-	46,503,495.98	-	-	-

一、2014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9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字008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发生借款1,940.00万元,已归还900.00万元。

二、2015年3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860.00万元,借款期限截止2020年5月8日,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字0081-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发生借款860.00万元,已归还400.00万元。

三、2016年5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截止2026年5月30日,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16年(大兴)字0008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发生借款1,850.35万元,已归还150.00万元。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程永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印小明	董事	男	58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程十庆	董事	男	59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朱金红	董事	女	45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洪爱	董事	女	55	高中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晏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7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陈汉文	独立董事	男	50	博士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范保群	独立董事	男	46	博士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DONG JAY ZENGJUN (董增军)	独立董事	男	54	硕士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王冰冰	监事	女	38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何刚	职工监事	男	56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49	博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杨大军	副总经理	男	55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张凤琴	财务总监	女	48	研究生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一、程十庆先生与程永庆先生系兄弟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100%的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程永庆	董事长、总经理	6,209,250	0	6,209,250	5.64%	-
印小明	董事	-	0	-	0.00%	-
程十庆	董事	-	0	-	0.00%	-
朱金红	董事	-	0	-	0.00%	-
洪爱	董事	-	0	-	0.00%	-
晏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20,000	0	1,820,000	1.65%	-
陈汉文	独立董事	-	0	-	0.00%	-
范保群	独立董事	-	0	-	0.00%	-
DONG JAY ZENGJUN (董增军)	独立董事	-	0	-	0.00%	-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426,250	0	426,250	0.39%	-
王冰冰	监事	-	0	-	0.00%	-
何刚	职工监事	2,100,000	0	2,100,000	1.91%	-
刘金毅	副总经理	1,010,000	0	1,010,000	0.92%	-
杨大军	副总经理	1,010,000	0	1,010,000	0.92%	-
张凤琴	财务总监	300,000	0	300,000	0.27%	-
合计	-	12,875,500	0	12,875,500	11.7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晏征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补充董事会成员
陈汉文	-	新任	独立董事	补充董事会成员
范保群	-	新任	独立董事	补充董事会成员
DONG JAY ZENGJUN (董增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补充董事会成员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 增补四位董事(含三位独立董事), 简要职业经历如下:

1、晏征宇: 男,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至 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原子核物理专业, 取得学士学位; 1997 年至 1999 年于中加工工商管理学院, 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83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核工业研究设计院，担任项目经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创科科技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陈汉文：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8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08年至2012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2年至2015年，担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4年至2015年，担任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2015年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3、范保群：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1998年12月至2003年6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研究员。

4、DONG JAY ZENGJUN（董增军）：男，1964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2000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碧迪公司市场部经理、亚太业务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董事、亚太总经理兼全球副总裁。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員	20	19
技術人員	45	45
財務人員	6	7
生產人員	45	50
銷售人員	62	60
員工總計	178	18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5
碩士	19	22
本科	65	72
專科	47	37
專科以下	43	45
員工總計	178	181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以及需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等情況：

1、人員變動和人才引進

報告期內，期初人數178人，期末人數181人，增加3人。其中，具有本科、碩士和博士學位的人數從88人增加到99人，增長幅度12.50%；專科和專科以下人數從90人減少到82人，降幅為8.89%。上述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生產自動化程度，隨著產量的擴大，補充了一批更加年輕、更高學歷的生產、質量、財務和銷售人員。

2、教育培訓

公司是以創新和研發為驅動力的企業，所以一直以來高度重視各級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對於公司

所有员工，始终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并强调持续学习能力是个人和企业的生存之本。对于高层人员，主要通过外出考察和行业内高阶研修等形式，一方面提高在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知识水平、掌握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脉搏；另一方面，熟悉和了解国民经济和相关政策导向，把握行业规律和经济规律，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对于中层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职能领域内的专业培训、行业研讨会、论坛等，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引进、吸收更为科学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从而提升自身技能和能力。对于基层人员，教育培训的核心主要是提升工作技能和深入了解、认同公司的文化。公司通过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技能培训和不定期公司内讲座等形式，帮助基层员工提升各方面技能、了解并认同公司的价值观。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性相关法规和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公司针对管理人员推行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通过公司“勤业、精业、敬业”的指导思想，把工作目标进行了有机的细分，按月进行考评。考评由人力资源部门统筹协调，合理地管理人员绩效加以考评，激发了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挖掘了管理人员的潜力，最终目标是提升整个公司的效率和效益。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并生效了一批新的管理制度、增补了四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通过上述公司治理方面不断的改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安排，为公司治理打下了更为良好的基础。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各项决策事宜均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修订 2 次。

一、第 1 次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六条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公司章程临时公告。

二、第 2 次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因公司规范发展需要，公司拟增选 1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公司章程临时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一、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p> <p>二、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3、《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关于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p> <p>7、《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8、《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17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四、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选印小明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增选晏征宇为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选陈汉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选范保群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增选 DONG JAY ZENGJUN（董增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p>一、2017年3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p>二、2017年8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2017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3	<p>一、2017年4月1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p>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二、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三、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增选晏征宇为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增选陈汉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增选范保群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增选 DONG JAY ZENGJUN(董增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8、《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9、《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补充董事 4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9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一、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了修改。此后，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又做了修改。

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审议通过或更新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制度：

- 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公司三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运作合法合规、运行良好。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参加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全面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履职素质。公司将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持续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及专业素养。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高度认同资本市场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认可为公司最为宝贵的资源之一。《公司章程》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年1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增选三位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三位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尚短，还未提出重大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必将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汉文	0	0	0	0
范宝群	0	0	0	0
DONG JAY ZENGJUN (董增军)	0	0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1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三位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是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启动该制度的决策程序，力求尽最快速度将此制度落实。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8]01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洪常、葛云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CAC 证审字[2018]0169 号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注册会计师：贾洪常

注册会计师：葛云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5,127,977.61	27,859,27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1,269,697.29	13,402,937.55
应收账款	五（三）	74,705,728.56	68,719,349.40
预付款项	五（四）	162,012.80	497,24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33,375.45	1,278,42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982,206.98	14,699,30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6,973.79	940,460.79
流动资产合计		169,707,972.48	127,396,99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03,168,939.72	111,171,988.9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6,593,217.06	7,274,07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975,691.53	902,23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863,417.10	847,4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01,265.41	120,195,778.82
资产总计		282,309,237.89	247,592,77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493,191.79	3,470,688.91
预收款项	五(十五)	512,255.00	336,43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9,801,826.43	6,128,957.17
应交税费	五(十七)	6,602,352.41	4,577,54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17,107,707.07	18,250,71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17,332.70	42,764,33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九)	32,003,495.98	33,385,915.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	1,140,848.31	1,523,965.8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2,556,171.11	3,373,7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0,515.40	38,283,655.64
负债合计		72,217,848.10	81,047,99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53,619,700.09	53,619,70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6,934,453.25	2,609,95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39,537,236.45	315,1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91,389.79	166,544,77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91,389.79	166,544,77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309,237.89	247,592,773.07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30,438.90	26,995,11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69,697.29	13,402,937.5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78,064,576.09	72,047,310.53
预付款项		162,012.80	343,112.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5,484,909.99	15,439,823.33
存货		17,873,476.44	14,588,68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80.63	768,598.14
流动资产合计		185,511,592.14	143,585,58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4,512,173.53	4,512,173.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10,389.64	111,103,551.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63,652.80	7,124,92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5,691.53	902,23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589.61	827,22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17,497.11	124,470,110.83
资产总计		302,429,089.25	268,055,69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3,191.79	3,467,611.98
预收款项		512,255.00	336,437.93
应付职工薪酬		8,750,690.04	5,130,016.71
应交税费		6,292,225.48	4,299,75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82,706.31	18,185,663.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31,068.62	41,419,48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3,495.98	33,385,91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40,848.31	1,523,965.8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6,171.11	3,373,7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0,515.40	38,283,655.64
负债合计		70,831,584.02	79,703,13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52,972.78	52,252,9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4,453.25	2,609,95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10,079.20	23,489,63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97,505.23	188,352,56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29,089.25	268,055,699.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4,668,303.32	172,812,658.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44,668,303.32	172,812,65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101,117.10	148,265,778.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40,265,232.82	33,613,11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1,928,334.91	1,157,466.5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16,245,334.35	87,935,365.6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34,755,737.13	24,337,348.40
财务费用	五（三十）	1,767,104.40	2,071,929.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139,373.49	-849,44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81,7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192,90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60,092.66	24,728,622.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312,292.63	1,209,232.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58,942.63	186,77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13,442.66	25,751,075.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7,366,832.42	4,016,56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6,610.24	21,734,506.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46,610.24	21,734,50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46,610.24	21,734,50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46,610.24	21,734,50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46,610.24	21,734,50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20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244,600,604.56	172,686,687.6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40,215,959.88	33,532,256.05
税金及附加		1,719,116.15	939,690.38
销售费用		117,796,722.10	88,259,247.23
管理费用		33,665,760.15	23,360,012.31
财务费用		1,761,572.94	2,064,075.94
资产减值损失		189,112.27	-732,07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81,7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92,90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5,267.51	25,445,225.27
加：营业外收入		312,136.22	1,022,791.48
减：营业外支出		158,064.42	186,77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99,339.31	26,281,237.37
减：所得税费用		7,354,397.72	3,861,07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44,941.59	22,420,16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244,941.59	22,420,16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44,941.59	22,420,16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43,680.71	147,214,44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3,543,469.22	23,613,4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87,149.93	170,827,86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4,794.53	19,744,26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4,216.35	23,321,49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7,274.31	12,188,48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34,752,703.02	89,362,8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48,988.21	144,617,0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161.72	26,210,80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7,23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1,786.53	25,180,90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2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1,786.53	42,230,9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786.53	-7,033,67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7,580.98	23,385,9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580.98	23,385,9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255.80	2,109,60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5,255.80	27,609,60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7,674.82	-4,223,69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8,700.37	14,953,4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9,277.24	12,905,8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7,977.61	27,859,277.24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602,646.40	147,045,45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1,217.19	23,378,7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23,863.59	170,424,22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9,167.66	19,475,91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47,238.30	16,122,6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5,462.86	10,009,7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94,110.50	98,951,7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25,979.32	144,560,0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884.27	25,864,2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7,23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804,887.53	25,161,562.6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887.53	42,211,56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887.53	-7,014,33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7,580.98	23,385,9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580.98	23,385,9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255.80	2,109,60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5,255.80	27,609,60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7,674.82	-4,223,69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5,321.92	14,626,19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5,116.98	12,368,92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0,438.90	26,995,116.9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72,340,878.27				2,937,944.87		4,265,932.93		189,544,75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6,470,450.32				-233,717.26		-2,103,455.38		-18,807,622.96
前期差错更正					-2,250,727.86				-94,268.52		-1,847,357.18		-4,192,353.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3,619,700.09				2,609,959.09		315,120.37		166,544,77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324,494.16		39,222,116.08		43,546,61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6,610.24		43,546,61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24,494.16		-4,324,49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4,494.16		-4,324,494.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3,619,700.09				6,934,453.25		39,537,236.45		210,091,389.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72,340,878.27				528,958.24		-		165,912,357.29

										16,957,47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08,638.12	-977,743.08		-17,556,831.52
					16,470,450.32							
前期差错更正					-2,250,727.86				-52,377.38	-1,242,147.69		-3,545,252.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3,619,700.09				367,942.74	-		144,810,272.84
										19,177,36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2,016.35	19,492,490.36		21,734,50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4,506.71		21,734,50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2,016.35	-2,242,0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2,016.35	-2,242,01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3,619,700.09				2,609,959.09		315,120.37	166,544,779.55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70,974,150.96				2,937,944.87		26,441,503.87	210,353,59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6,470,450.32				-233,717.26		-2,103,455.38	-18,807,622.96
前期差错更正					-2,250,727.86				-94,268.52		-848,416.72	-3,193,413.1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2,252,972.78			2,609,959.09		23,489,631.77	188,352,56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24,494.16		38,920,447.43	43,244,94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44,941.59	43,244,94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24,494.16		-4,324,49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4,494.16		-4,324,494.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2,252,972.78				6,934,453.25		62,410,079.20	231,597,505.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70,974,150.96				528,958.24		4,760,624.18	186,263,73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08,638.12		-977,743.08	-17,556,831.52
前期差错更正					16,470,450.32							
其他					-2,250,727.86				-52,377.38		-471,396.47	-2,774,501.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2,252,972.78				367,942.74		3,311,484.63	165,932,40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2,016.35		20,178,147.14	22,420,16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20,163.49	22,420,16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2,016.35		-2,242,0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2,016.35		-2,242,01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2,252,972.78			2,609,959.09		23,489,631.77		188,352,563.6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总部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851949U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行政部、市场部、生产技术部、工程设备部、物控部、质保部、研发部、医学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持有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产品营销推广服务。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制药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

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

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在 100 万以 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

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

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

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30.00	4.00-5.00	3.10-9.50
机器设备	5.00-10.00	4.00-5.00	9.60-19.00
运输设备	5.00-10.00	4.00-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00-10.00	3.00-8.00	9.20-32.33
其他设备	5.00-20.00	4.00-5.00	4.80-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直线法	
软件	5.00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

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证书。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且经验收后,确认当期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情况下，冲减财务费用。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或者企业申请文件有规定使用于资产购置的，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反之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购置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法；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度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确认为递延收益或者冲减资产价值，递延收益按期摊销结转为其他收益；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对于取得的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进行了变更，计入其他收益。此类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金额
	增加+/减少-
其他收益	1,192,906.4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192,906.44

2、因公司开发支出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16 年累计影响金额
公司研发费资本化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开发支出	-18,807,622.96
		管理费用	1,250,791.44
		资本公积	-16,470,450.32
		盈余公积	-233,717.26
		未分配利润	-2,103,455.3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16年累计影响金额
(1) 公司将特定用途的定期存款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货币资金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货币资金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2) 由于跨期职工薪酬差错更正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应付职工薪酬	6,128,957.17
		存货	28,636.38
		营业成本	883,227.64
		销售费用	174,472.21
		管理费用	1,939,041.10
		盈余公积	-237,267.83
		资本公积	-2,728,701.97
(3) 由于企业规模扩大, 生产管理精细化, 生产成本核算由制剂阶段作为归集分配对象变更为按三个生产阶段分步归集分配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未分配利润	-3,134,350.99
		存货	1,907,967.23
		营业成本	-2,346,218.22
		管理费用	-3,422.10
		盈余公积	106,442.33
(4) 以前补缴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资本公积	843,543.89
		未分配利润	957,981.01
		资本公积	-365,569.78
		未分配利润	329,012.80
		盈余公积	36,556.98

综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2016年合并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2016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货币资金	19,859,277.24	8,000,000.00	27,859,277.24
存货	12,762,701.06	1,936,603.61	14,699,304.67
其他流动资产	8,940,460.79	-8,000,000.00	940,460.79
开发支出	18,807,622.96	-18,807,622.96	-
应付职工薪酬	-	6,128,957.17	6,128,957.17
资本公积	72,340,878.27	-18,721,178.18	53,619,700.09
盈余公积	2,937,944.87	-327,985.78	2,609,959.09
未分配利润	4,265,932.93	-3,950,812.56	315,120.37
营业成本	35,076,103.73	-1,462,990.58	33,613,113.15
销售费用	87,760,893.46	174,472.21	87,935,365.67
管理费用	21,150,937.96	3,186,410.44	24,337,348.40

四、税项

(一)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本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按简易征收办法	3%、6%	3%、17%

城建税	增值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2%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2014年7月1日起，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17%	6%、17%
城建税	增值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2%

（二）企业所得税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23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25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16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1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附注中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32.63	5,667.57
银行存款	55,036,252.43	27,773,669.00
其他货币资金	91,192.55	79,940.67
合 计	55,127,977.61	27,859,277.24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69,697.29	13,381,965.55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	20,972.00
合 计	21,269,697.29	13,402,937.55

- 2、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 5、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80,414,908.99	100.00	5,709,180.43	7.10	74,705,728.56
组合二：		-			-
组合小计	80,414,908.99	100.00	5,709,180.43	7.10	74,705,72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0,414,908.99	100.00	5,709,180.43	7.10	74,705,728.56

种 类	2016-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组合二:					
组合小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78,398.02	95.98	3,858,919.90	5.00
1—2 年	924,440.06	1.15	92,444.01	10.00
2—3 年	791,791.99	0.98	237,537.60	30.00
3 年以上	1,520,278.92	1.89	1,520,278.92	100.00
合 计	80,414,908.99	100.00	5,709,180.43	7.10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751,625.42	93.96	3,487,581.27	5.00
1—2 年	1,666,170.93	2.24	166,617.09	10.00
2—3 年	1,365,359.16	1.84	409,607.75	30.00
3 年以上	1,452,736.33	1.96	1,452,736.33	100.00
合 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632,415.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81,620.78 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0,992.25	1 年以内	8.37	336,549.61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26,204.40	1 年以 内	8.12	326,310.22
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06,160.00	1 年以 内	5.23	210,308.00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7,946.00	1 年以 内	4.97	199,897.3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1,113.05	1 年以 内	2.70	108,555.65
合 计			23,632,415.70		29.39	1,181,620.78

4、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16,542.44	192,637.99			5,709,180.43
合 计	5,516,542.44	192,637.99			5,709,180.43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6、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7、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8、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012.80	100.00	497,244.59	100.00
合 计	162,012.80	100.00	497,244.59	100.00

2、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2,012.8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动力费	148,259.80	1年以内	91.5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53.00	1年以内	5.40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	1年以内	3.09
合 计			162,012.80		100.00

4、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459,435.74	100.00	26,060.29	5.67	433,375.45
组合二:					
组合小计	459,435.74	100.00	26,060.29	5.67	433,37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59,435.74	100.00	26,060.29	5.67	433,375.45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组合二:					
组合小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3,605.74	87.85	20,180.29	5.00
1—2 年	55,500.00	12.08	5,550.00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330.00	0.07	330.00	100.00
合 计	459,435.74	100.00	26,060.29	5.67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9,561.37	96.44	65,478.07	5.00
1—2 年	13,263.00	0.98	1,326.30	10.00
2—3 年	32,000.01	2.36	9,600.00	30.00
3 年以上	2,920.42	0.22	2,920.42	100.00
合 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备用金	27,075.90	999,040.65
代垫社保款	334,029.84	302,483.73
往来款及其他	40,000.00	300.00
押金	58,330.00	55,920.42
合 计	459,435.74	1,357,744.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账款总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福海工贸集团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 年	10.88	5,000.00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8.71	2,000.00
张玉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年内	3.26	750.00
刘雪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27.50	1年以内	0.68	156.38
			5,500.00	1-2年	1.20	550.00
付佳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年以内	1.31	300.00
合计			119,627.50		26.04	8,756.38

5、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324.79		53,264.50		26,060.29
合 计	79,324.79		53,264.50		26,060.29

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但在其后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事项；无对某些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的情况。

6、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净额逐年减少，是由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备用金管理办法，由公司先预支后报销形式，变为由个人先垫付后报销所致。

7、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8、2017 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9,215,130.64	6,465,638.66
在产品	6,827,348.12	4,753,180.88
库存商品	1,678,627.16	3,417,064.33
低值易耗品	57,353.30	63,420.80
发出商品	203,747.76	
合 计	17,982,206.98	14,699,304.67

2、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报告期期末存货中无质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税金	493.16	171,862.65
待摊费用	26,480.63	768,598.14
合 计	26,973.79	940,460.79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102,313,317.36	38,615,454.08	4,966,190.98	3,201,254.20	6,886,153.15	155,982,369.77
2.本期增加金额	-	795,094.00	1,178,190.60	162,398.95	337,319.00	2,473,002.55
(1) 购置	-	310,196.00	1,178,190.60	162,398.95	70,300.00	1,721,085.55
(2) 在建工程转入	-	484,898.00	-	-	267,019.00	751,91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860.00	287,147.00	185,769.10	3,300.00	500,076.10
(1) 处置或报废	-	23,860.00	287,147.00	185,769.10	3,300.00	500,076.10
4.2017-12-31	102,313,317.36	39,386,688.08	5,857,234.58	3,177,884.05	7,220,172.15	157,955,296.22
二、累计折旧						
1.2017-1-1	20,847,748.14	14,852,486.96	4,063,278.69	2,607,759.92	2,439,107.13	44,810,380.84
2.本期增加金额	6,285,135.95	2,816,815.75	362,709.76	171,770.43	816,938.27	10,453,370.16
(1) 计提	6,285,135.95	2,816,815.75	362,709.76	171,770.43	816,938.27	10,453,370.16
3.本期减少金额	-	22,287.44	275,661.12	176,299.94	3,146.00	477,394.50
(1) 处置或报废	-	22,287.44	275,661.12	176,299.94	3,146.00	477,394.50
4.2017-12-31	27,132,884.09	17,647,015.27	4,150,327.33	2,603,230.41	3,252,899.40	54,786,356.50
三、减值准备						
1.2017-1-1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7-12-31						-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75,180,433.27	21,739,672.81	1,706,907.25	574,653.64	3,967,272.75	103,168,939.72
2. 2017-1-1	81,465,569.22	23,762,967.12	902,912.29	593,494.28	4,447,046.02	111,171,988.93

2、报告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

4、公司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5、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2,666,700.00	2,725,513.80	5,547,570.52	10,939,784.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7-12-31	2,666,700.00	2,725,513.80	5,547,570.52	10,939,784.32
二、累计摊销				
1. 2017-1-1	1,235,571.20	2,383,912.35	46,229.75	3,665,7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53,334.00	72,762.96	554,757.00	680,853.96
(1) 计提	53,334.00	72,762.96	554,757.00	680,853.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7-12-31	1,288,905.20	2,456,675.31	600,986.75	4,346,567.26
三、减值准备				-
1. 2017-1-1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4. 2017-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7-12-31	1,377,794.80	268,838.49	4,946,583.77	6,593,217.06
2. 2017-1-1	1,431,128.80	341,601.45	5,501,340.77	7,274,071.02

2、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

3、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市场部肝病诊疗技术联盟会费	46,666.57		20,000.04		26,666.53
车间改造装修款	192,222.24		115,333.32		76,888.92

库房改造装修支出	663,345.10		147,410.04		515,935.06
外围改造项目款		1,506,890.00	150,688.98		1,356,201.02
合 计	902,233.91	1,506,890.00	433,432.38	-	1,975,691.5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863,417.10	847,484.96
合 计	863,417.10	847,484.9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09,180.43	5,516,542.4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6,060.29	79,324.79
合 计	5,735,240.72	5,595,867.2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7-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95,867.23	139,373.49			5,735,240.72
合 计	5,595,867.23	139,373.49		-	5,735,240.72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104 号。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用途：支付劳务费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0.05%）。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实际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款项性质的分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采购款	131,652.85	88,358.00
服务费	2,361,538.94	540,076.93
工程款		2,264,792.98
设备款		577,461.00
合 计	2,493,191.79	3,470,688.91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余额及款项性质的分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512,255.00	336,437.93
合 计	512,255.00	336,437.93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5,824,987.78	33,874,124.07	30,165,106.28	9,534,00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969.39	2,752,961.54	2,789,110.07	267,820.8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6,128,957.17	36,627,085.61	32,954,216.35	9,801,826.43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7-1-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3,148.19	29,213,174.88	25,486,980.01	9,379,343.06
职工福利费	-	738,849.27	738,849.27	-
社会保险费	168,989.59	1,616,387.35	1,630,856.43	154,520.5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1,599.46	1,408,625.08	1,425,551.44	134,673.10
2. 工伤保险费	8,283.16	98,699.18	97,568.71	9,413.63
3. 生育保险费	9,106.97	109,063.09	107,736.28	10,433.78
住房公积金	2,850.00	1,568,963.00	1,571,671.00	142.00

职工教育经费	-	359,912.46	359,912.46	-
工会经费	-	376,837.11	376,837.1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5,824,987.78	33,874,124.07	30,165,106.28	9,534,005.57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17-1-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7-12-31
一、养老保险费	295,045.75	2,647,901.71	2,685,317.62	257,629.84
二、失业保险费	8,923.64	105,059.83	103,792.45	10,191.02
合计	303,969.39	2,752,961.54	2,789,110.07	267,820.86

(4) 辞退福利

无。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661,999.82	1,019,985.76
企业所得税	4,758,938.64	3,436,649.70
个人所得税	15,213.98	18,90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99.99	50,999.28
教育费附加	49,860.00	30,59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39.98	20,399.72
合 计	6,602,352.41	4,577,542.3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款项性质分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保证金	16,973,245.23	17,989,057.48
往来款及其他	75,986.43	200,266.0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2,375.41	40,053.97
押金	16,100.00	21,334.08
合 计	17,107,707.07	18,250,711.5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7 年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杭州钰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1,811.35	继续合作保证金
成都法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43,24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合 计	665,051.35	

3、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十九）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003,495.98	4.90%	33,385,915.00	4.9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32,003,495.98	4.90%	33,385,915.00	4.90%

（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借款人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的提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087 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院内	良好	3,729.00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字0081-2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15年大兴（抵）字00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14449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院内	良好	3,729.00	2014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9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字0081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抵）字005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抵押合同号变为0020000074-2015年大兴（抵）字0025号-1，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14445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院内	良好	2,778.00	2014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十）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1,523,965.81	24,600.00	407,717.50	1,140,848.31	中国药科大学拨入合作培养专项经费
合计	1,523,965.81	24,600.00	407,717.50	1,140,848.31	

注：本公司为中国药科大学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项目”提供实践教育培养服务，相关经费由中国药科大学承担。

（二十一）递延收益

1、分类如下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3,774.83	-	817,603.72	2,556,171.11	政府补贴
合 计	3,373,774.83	-	817,603.72	2,556,171.11	

2、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17-1-1	本 期 新 增 补 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 他	2017-12-31	与资产相 关 / 与 收 益相关
蛋白药物研究开发技 术服务平台项目-北 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1	349,999.88		69,999.96		279,999.92	与资产相 关
蛋白药物研究开发技 术服务平台项目-北 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3	173,076.88		34,615.44		138,461.44	与资产相 关
北京市大兴区服务外 包发展配套资金-北 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411,764.74		70,588.20		341,176.54	与资产相 关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 关键技术升级-北京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6,333.33		199,800.12		1,796,533.21	与资产相 关
	442,600.00		442,6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 计	3,373,774.83		817,603.72	-	2,556,171.11	

政府补助主要项目说明：

(1) 蛋白药物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补助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7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收到补助款 3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购买了设备，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北京市大兴区服务外包发展配套资金补助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70 万元，相关文件规定用于购置设备费，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根据补助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250 万元，相关文件规定：设备费 199.8 万元，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设备费 199.8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股本 (万股)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减 (+、-)				2017-12-31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份总数	11,000.00					11,000.00
合 计	11,000.00					11,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持有人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总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50		高管锁定股 04		挂牌前限售股 05、06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01 国有法人	-	-	-	-	-	-	-	-
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47,348.00	30.77	-	-	32,595,950.00	29.63	66,443,298.00	60.40
03 境内自然人	33,900,076.00	30.82	9,656,626.00	8.78	-	-	43,556,702.00	39.60
04 境外法人	-	-	-	-	-	-	-	-
05 境外自然人	-	-	-	-	-	-	-	-
06 基金、理财产品	-	-	-	-	-	-	-	-
07 未知	-	-	-	-	-	-	-	-
合计	67,747,424.00	61.59	9,656,626.00	8.78	32,595,950.00	29.63	11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资本 (或股本) 溢价	53,619,700.09			53,619,700.09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 计	53,619,700.09			53,619,700.09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9,959.09	4,324,494.16		6,934,453.25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2,609,959.09	4,324,494.16	-	6,934,453.25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2017-12-31	2016-12-31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 分配比 例	金 额	提取或 分配比 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5,932.93		16,957,479.2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50,812.56		2,219,890.7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120.37		-19,177,36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46,610.24		21,734,506.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4,494.16	10%	2,242,016.3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37,236.45		315,120.37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4,668,303.32	172,812,658.31
主营业务收入	244,553,434.75	172,682,812.46
其他业务收入	114,868.57	129,845.85
营业成本	40,265,232.82	33,613,113.15
主营业务成本	40,215,959.88	33,528,574.60
其他业务成本	49,272.94	84,538.5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运德素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合 计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运德素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合 计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3、按照实际单位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6,873.86	6.7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4,076,779.98	5.75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3,837,844.68	5.66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8,604,718.43	3.52
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214,040.28	3.36
合 计	61,240,257.23	25.04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95,495.15	8.0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23,133.96	7.77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66,116.50	7.04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10,601,844.66	6.13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5,907.72	5.49
合 计	59,572,497.99	34.47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240.34	360,553.99	5%
教育费附加	280,344.21	216,332.4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896.14	144,221.61	2%
房产税	881,832.14	366,157.99	
印花税	87,445.41	58,650.55	
土地使用税	10,000.00	5,000.00	
车船使用税	14,576.67	6,550.00	
合 计	1,928,334.91	1,157,466.54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市场推广费	101,265,496.22	73,900,184.40
运输费	3,383,251.26	2,123,959.32
职工薪酬	8,984,518.54	8,157,353.71
差旅费	683,093.18	1,083,379.11
展览费	335,104.70	33,932.80
办公费	269,865.22	270,527.10
折旧费	203,787.92	188,335.99
交通费	418,483.78	477,891.92
劳务费	124,669.40	154,440.52
业务招待费	216,388.28	512,593.26
招标费	25,604.30	60,076.63
租赁费	256,063.31	654,563.28
劳保用品	5,000.00	3,000.00
通讯费	58,688.34	271,177.07
其他	15,319.90	43,950.56
合 计	116,245,334.35	87,935,365.67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15,441,956.26	9,524,904.33
职工薪酬	11,472,239.72	7,740,527.83
办公费	2,776,339.53	4,108,724.04
折旧费用	2,407,345.33	1,063,456.54
业务招待费	684,898.42	509,016.41
交通费	351,381.07	412,175.73
差旅费	227,651.51	222,874.88
咨询费	250,273.00	29,140.00
税金	-	406,443.41
其他	1,143,652.29	320,085.23
合 计	34,755,737.13	24,337,348.40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855,255.80	2,109,608.63
减：利息收入	115,501.28	61,752.73
手续费及其他	27,349.88	24,073.59

合 计	1,767,104.40	2,071,929.49
-----	--------------	--------------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139,373.49	-849,444.61
合 计	139,373.49	-849,444.61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81,742.46
合 计		181,742.46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192,906.44	
合 计	1,192,906.44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04,615.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品种临床研究 及关键技术升级资金	199,800.12	与资产相关
	442,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资助 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稳岗补贴款	39,302.72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中介服务补助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92,906.44	

主要补贴项目说明：

(1) 企业改制资助资金补助项目，根据《关于对 2017 年度第四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其他主要项目由递延收益结转为其他收益，请详见递延收益附注说明。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债务重组利得		-
政府补助		1,209,172.56
罚没利得	311,916.11	60.00
捐赠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盘盈利得		
其他	376.52	
合 计	312,292.63	1,209,232.5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04,615.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	1,666.67	与资产相关
资金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资金扶持	186,441.0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办事处专利资助金	19,31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4年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稳岗补贴款	81,151.21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9,172.56	

主要补贴项目说明：

(1) 企业改制资助资金补助项目，根据《关于对 2017 年度第四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营改增扶持资金项目，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财【2012】229 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186,441.08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授权支持”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京兴科字【2016】2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8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其他主要项目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请详见递延收益附注说明。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22,681.60	927.8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681.60	927.8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20,000.00	50,000.00
其他支出	16,261.03	135,851.58
合 计	158,942.63	186,779.38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82,764.56	3,751,262.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932.14	265,306.28
合 计	7,366,832.42	4,016,568.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0,913,442.66	25,751,075.3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37,016.40	3,862,661.3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10.34	-53,016.2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6,192.19	468,980.9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纳税影响（以“-”填列）	-78,525.84	132,540.5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09,260.67	-394,597.92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7,366,832.42	4,016,568.60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贴	687,438.94	3,513,072.29
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22,705,611.91	19,945,243.23
其他	150,418.37	155,105.16
合 计	23,543,469.22	23,613,420.6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12,687,914.70	66,608,714.00
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19,676,333.71	9,800,124.18
备用金及其他	2,388,454.61	12,953,980.19
合 计	134,752,703.02	89,362,818.37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0	50,000.00
合 计	120,000.00	50,00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46,610.24	21,734,506.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9,373.49	-849,44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3,370.16	8,052,940.33
无形资产摊销	680,853.96	161,33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432.38	143,15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1.60	92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5,255.80	2,109,60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1,7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32.14	265,30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2,902.31	884,00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0,302.55	-13,959,04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5,721.09	7,849,254.7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161.72	26,210,800.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127,977.61	27,859,277.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59,277.24	12,905,844.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8,700.37	14,953,432.85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货币资金	55,127,977.61	27,859,277.24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受到限制的存款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7,977.61	27,859,277.24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9,277.24	12,905,84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27,268,700.37	14,953,432.8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

销。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	医药等销售	600万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Ⅱ类；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五金、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	600万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市大兴区民政福利公司货币出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5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9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曹雅锋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3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差异的说明及处理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五)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六) 报告期内持股 50%以上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 报告期内持股低于 50%已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 关系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组织机 构代 码	业 务 性 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 司持 股比 例 (%)	对本公 司的表 决权比 例 (%)	本公 司最 终控 制方
							期初金 额 (万 元)	期末金 额 (万 元)			
北京 东南 医药 投资 控股 有限 公司	控 股 股 东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北京 市 大 兴 区 经 济 开 发 区 金 苑 路 2 号 1 幢 9 层 919 室	程 永 庆	078508170	商 务 服 务 业	4,649.39	4,649.39	42.27	42.27	程十 庆、 印小 明、 程永 庆

2、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 系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额	持 股 比 例 (%)	持股数额	持 股 比 例 (%)
程永庆	股东、实际控 制人	6,209,250.00	5.64	6,209,250.00	5.64
程十庆	实际控制人				
印小明	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2016-12- 31	2017-12- 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邓迎达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	--------------	-----	--------	--------	--------	--------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张红斌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晏征宇	董事、副总、董秘
王冰冰	总经理助理、监事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刘金毅	副总
杨大军	副总
张凤琴	财务总监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印小明	董事
程十庆	董事
朱金红	董事
洪爱	董事
陈汉文	独立董事
范保群	独立董事
DONG JAY ZENGJUN	独立董事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北京健康新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投资的企业
北京星禾十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投资的企业

6、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程永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2,532.3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17-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80,385,768.07	95.99	5,680,091.98	7.07	74,705,676.09
组合二:	3,358,900.00	4.01			3,358,900.00
组合小计	83,744,668.07	100.00	5,680,091.98	7.07	78,064,57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3,744,668.07	100.00	5,680,091.98	7.07	78,064,576.09
	2016-12-31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4,177,247.44	95.67	5,488,836.91	7.40	68,688,410.53
组合二:	3,358,900.00	4.33			3,358,900.00
组合小计	77,536,147.44	100.00	5,488,836.91	7.40	72,047,3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7,536,147.44	100.00	5,488,836.91	7.40	72,047,310.53

2、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178,398.02	96.01	3,858,919.90	5.00
1—2 年	924,381.76	1.15	92,438.18	10.00
2—3 年	791,791.99	0.98	237,537.60	30.00
3 年以上	1,491,196.30	1.86	1,491,196.30	100.00
合 计	80,385,768.07	100.00	5,680,091.98	7.07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49,380.87	94.03	3,487,469.04	5.00
1—2 年	1,646,707.66	2.22	164,670.77	10.00
2—3 年	1,349,231.16	1.82	404,769.35	30.00
3 年以上	1,431,927.75	1.93	1,431,927.75	100.00
合 计	74,177,247.44	100.00	5,488,836.91	7.40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0,992.25	1年以内	8.04	336,549.61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26,204.40	1年以内	7.79	326,310.22
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06,160.00	1年以内	5.02	210,308.00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7,946.00	1年以内	4.77	199,897.3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1,113.05	1年以内	2.59	108,555.65
合计			23,632,415.70		28.21	1,181,620.78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但在其后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事项；无对某些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风险分析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421,275.50	2.72	23,838.78	5.66	397,436.72
组合二:	15,087,473.27	97.28			15,087,473.27
组合小计	15,508,748.77	100.00	23,838.78	5.66	15,484,90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08,748.77	100.00	23,838.78	5.66	15,484,909.99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378,331.64	2.45	25,981.58	6.87	352,350.06
组合二:	15,087,473.27	97.55	-	-	15,087,473.27
组合小计	15,465,804.91	100.00	25,981.58	6.87	15,439,82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5,465,804.91	100.00	25,981.58	6.87	15,439,823.33

2、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5,775.50	86.83	18,288.78	5.00
1—2 年	55,500.00	13.17	5,550.00	10.00
2—3 年		-		30.00
3 年以上		-		100.00
合 计	421,275.50	100.00	23,838.78	5.66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031.64	93.31	17,651.58	5.00
1—2 年	3,300.00	0.87	330.00	10.00
2—3 年	20,000.00	5.29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53	2,000.00	100.00
合 计	378,331.64	100.00	25,981.58	6.87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03,480.00	1-2 年	89	-

	全资子公司		1,283,993.27	2-3 年	8.28	-
北京福海工贸集团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 年	0.32	5,000.00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26	2,000.00
刘雪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27.50	1 年以内	0.02	156.38
			5,500.00	1-2 年	0.04	550.00
付佳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 年以内	0.04	300.00
合 计			15,192,100.77		97.96	8,006.38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备用金	12,075.90	42,593.00
代垫社保款	311,199.60	280,438.64
往来款及其他	15,127,473.27	15,087,773.27
押金	58,000.00	55,000.00
合 计	15,508,748.77	15,465,804.91

7、报告期内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事项;无对某些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12,173.53	4,512,173.53	
合 计	4,512,173.53	4,512,173.5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4,512,173.53	4,512,173.5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12,173.53		100%	100%
合 计	4,512,173.53		100%	1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4,600,604.56	172,686,687.67
主营业务收入	244,553,434.75	172,682,812.46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1	3,875.21
营业成本	40,215,959.88	33,532,256.05
主营业务成本	40,215,959.88	33,528,574.60
其他业务成本		3,681.4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运德素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合 计	244,553,434.75	40,215,959.88	83.56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运德素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合 计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3、按实际单位公司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6,873.86	6.7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4,076,779.98	5.76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3,837,844.68	5.66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8,604,718.43	3.52
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214,040.28	3.36
合 计	61,240,257.23	25.05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95,495.15	8.0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23,133.96	7.77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66,116.50	7.05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10,601,844.66	6.14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5,907.72	5.49
合 计	59,572,497.99	34.50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181,742.46
合 计		181,742.46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244,941.59	22,420,16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112.27	-732,07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7,462.38	8,034,573.13
无形资产摊销	661,275.96	141,75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432.38	143,15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1,803.39	92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5,255.80	2,109,60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1,7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66.84	109,81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786.83	894,64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8,012.02	-21,722,52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5,766.19	14,645,918.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884.27	25,864,217.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30,438.90	26,995,11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95,116.98	12,368,923.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5,321.92	14,626,193.57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类 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1.60	-92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906.44	1,209,17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031.60	-185,79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46,256.44	1,022,453.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8,205.33	119,499.0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68,051.11	902,95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378,559.13	20,831,552.5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0%	13.3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20	0.4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19	0.39	0.19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